

國立中興大學102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9月18日下午2:10

地點：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呂教務長福興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記錄：盧靜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名額共243名，錄取分發人數共238名，分發後共有6名辦理放棄，實際報到人數共223名。個人申請招生名額共637名，錄取分發人數共581名。原住民外加招生名額共17名，錄取分發人數共11名，報到人數共7名。離島外加招生名額共12名，錄取分發人數共8名，報到人數共7名，詳如附件1。
- 二、本校於101學年度辦理照顧弱勢考生新措施，提供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校面試或筆試往返部份交通費，補助標準以考生戶籍所在地往返台中市之台鐵自強號票價為原則，台中市內無法以台鐵票價計算者，以補助往返交通費總額200元計。101學年度總計有5人提出申請，共核發5,606元整。102學年度擬繼續比照辦理。另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來文，102學年度起個人申請入學新增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30%之優待辦法。
- 三、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管道自102學年度起更名為「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本校102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預定招收257名、個人申請入學預訂招收652名；另預定招收原住民繁星推薦外加名額4名、個人申請外加名額22名，各學系(組)招生名額詳如附件2。
- 四、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劃之招生時程，各大學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應訂於102年3月29日至4月21日期間之週五、六、日，由學校自訂一週辦理。招生組參酌本校歷年作業時程，建議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102年4月12日(五)至14日(日)辦理，請各學系擇訂一日(週五、週六或週日)明列於校系分則中。
- 五、本校於100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 (一)以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30%，作為繁星推薦考生之推薦條件。
 - (二)個人申請之考生，可申請本校各學系(組)至多六個校系。
 102學年度擬比照辦理。
- 六、請各學系謹慎使用考生個人資料，避免個資外洩觸法。公告考生名單時建議以學測准考證號、姓名為主要識別項目。
- 七、請各學系辦理面試時，應避免要求考生提供學測成績、就讀志願表等具爭議性資料，以維護考生權益。
- 八、請各學系提送指定項目(如審查資料、筆試、面試)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以利登錄甄選入學彙辦中心資訊系統進行核算。
- 九、教育部規劃102學年度試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已選定全國23所大學試辦，本校為試辦學校之一。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簡報電子檔(全國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討會議版)已寄給各學系承辦人參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預計於10月4日召開系統說明會，針對細節部分再行說明。

參、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案由：請審訂本校102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招生作業日程表，請討論。

說明：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訂於102年3月21日上午10:00起，開放各大學上網下載「通過第一階段學測篩選名單」，本校配合該中心規劃之時程，建議本校102學年度第二階段招生作業日程如下：

工作項目		日期時間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102.03.21 (四)
	考生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102.03.22 (五) 至102.03.26(二)
	考生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	102.03.26 (二)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2.04.12 (五) 至 04.14 (日) 請各學系擇定一日載明於簡章。
	各系繳交指定項目成績	102.04.15 (一) 12:00前 請各學系於04.15 中午12:00前送回成績以利登錄成績、列印考生成績清冊，供各學系決定最低錄取標準。
	各學系領取考生成績冊及最低錄取標準表	102.04.17 (三) 上午10:00起 請各學系於04.17上午10:00派人至招生組領取考生成績清冊等資料。
	最低錄取標準表回收截止	102.04.18 (四) 下午15:00前 請各學系送回最低錄取標準表，以利放榜會議資料準備。
	召開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放榜及招生經費審議)	102.04.19 (五)下午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102.04.22 (一)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傳真申請)	102.04.25 (四)，不收成績複查費用。
大學上傳個人申請入學錄取結果	102.04.29 (一)前 (註：全國共同日期本校不能更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案由：本校提供低收入戶考生優先錄取機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試務訪視委員意見，建議本校考量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錄取機制，使弱勢考生更有機會入學就讀本校。
- 二、目前已有多所大學(如清華、交大、暨大等)提供「優先錄取通過第一階段學測篩選之弱勢學生」的機制。

辦法：

- 一、通過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之低收入戶學生，建議各學系(學程)以優待增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各指定項目原始成績25%為原則，但加分後各單項(科)成績仍以滿分100分為限。各招生學系依考生加分後之總成績，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經招生學系確認後，送交招生組登錄甄選入學彙辦中心資訊系統，考生加分後之總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列為正取生(或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考生具有原住民外加名額或離島外加名額錄取優待者，不得要求採用低收入戶加分優先錄取機制。
- 三、各學系擬提供低收入戶考生加分錄取優待措施者，請於校系分則備註欄統一加註「本系提供『個人申請』招生名額1~2名給低收入戶考生酌予加分優待」。

決議：請有意願提供低收入戶考生加分錄取優待措施之學系於校系分則備註欄加註後，9月24日中午12:00前將校系分則稿送交招生暨資訊組登錄簡章系統。

案號：第三案

案由：請審定本校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簡章總則及各學系分則，請 討論。

說明：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已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3)，請審定：

- 一、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學校總則。
- 二、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學系分則。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校系分則請詳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簡章公告。

案號：第四案

案由：請審定本校102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簡章總則及各學系分則，請 討論。

說明：

- 一、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建議維持101學年度標準，即僅辦理書面審查、採團體座談或團體面試、僅辦理筆試1科之學系，報名費為900元，其餘招生學系報名費為1,300元。
-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並比照去年標準，補助低收入戶考生參與本校面試或筆試往返交通費。另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七折優待。
- 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4)，請審定：
 - (一)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學校總則。
 - (二)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學系分則。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校系分則請詳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簡章公告。

案號：第五案

案由：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委員書面意見檢討回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1年7月3日台高(一)字第101011455C號函規定，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委員書面意見回應，請提校級招生委員會檢討改進後報部備查。
- 二、針對訪視委員意見，本校擬具回覆事項如附件5。
- 三、回覆事項經本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覆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訂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30。